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3年10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蔡海静女士、刘凤荣女士、朱广新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和鲍宗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2023年度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方面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王刚强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导师。曾任浙江正元集团技术中心主任。现任浙江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教授。自2023年10月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或其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缺席次数
王刚强	3	3	0	0	1	0

2023年，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利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认真审阅每次会议材料，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本人均亲自出席上任后公司召开的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并对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上任后公司召开的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另外，在2023年10月9日，作为换届后的新一届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本人出席了公司临时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和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自己的建议，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情况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2023年度，公司尚未发生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及时将中小股东的相关建议整理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切实维护公司

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上任以来，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会谈沟通及查阅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与本人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交流，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保证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在召开各类会议前，公司能事先与本人沟通，及时提供本人所需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如实回复本人的问询，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同意公司聘任王春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候选人具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

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和生产经营等情况，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谨慎、勤勉，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为公司治理与发展献计献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刚强

2024 年 4 月 18 日